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有關浸漬紙及壓貼板廠房建築工程之建築合約1；及(ii)有關浸漬紙及壓貼板廠房建築工程之建築合約2(「該公告」)。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及該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鄭永先生。